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: JDSX20210033

上海江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提出的补办嘉定区江桥封浜集镇安置基地15-05a地块(江桥AZ013地块)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一、同意你公司报送的嘉定区江桥封浜集镇安置基地15-05a地块(江桥AZ013地块)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。

二、本项目经区发改委核准批复(嘉发改核〔2017〕11号),项目位于江桥镇,东至杨柳桥路,西至封浜,南至曹安公路、基地边界,北至规划乡思路。工程总占地面积3.17hm²,其中永久占地2.66hm²,临时占地0.51hm²。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7栋18-19层高层住宅楼和商业配套,地下车库、公共服务设施、道路广场、园林绿化及给排水等附属设施。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.17hm²,工程挖方量13.05万m³,填方量3.56万m³(含表土0.47万m³),借方0.47万m³(均为表土),弃方9.96万m³;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,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%,土壤流失控制比1.0,渣土挡护率99%,

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本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，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完工，总工期 27 个月，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下一年，即 2022 年。

三、你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、防治分区、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实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，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，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，并达到预定的目标值，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的有关要求，将监测情况报送区水务局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工程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报区水务局审批。

（三）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，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公开验收情况。在公开验收情况后、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，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区水务局备案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1 年 3 月 16 日

发至：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水利所、江桥水务所